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协定和议定书

文/Joanne Liou

不扩散条约和协定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为原子能机构保障及其核查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原子能机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国际保障视察机构。1970年生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是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合作，以及推动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191个缔约国，其中包括186个无核武器国家和五个核武器国家，即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国，是核不扩散领域最广泛遵守的条约。

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第三条要求每个无核武器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全面保障协定，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查当事国履行条约义务的情况。

全面保障协定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前缔结的保障协定被称为特定物项保障协定，根据该协定，原子能机构对具体规定的核材料、核设施和核设备实施保障。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当事国必须向原子能机构申报所有和平活动

中的所有核材料，而不仅仅是特定物项，而原子能机构有义务确保实施保障，以核实这些材料没有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1971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了INFCIRC/153号文件，并要求总干事将该文件作为原子能机构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谈判全面保障协定的基础。该文件概述了全面保障协定的结构和内容：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说明将适用的保障措施和程序（如提供信息资料和视察）；以及规定建立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指定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以及规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芬兰于1972年成为第一个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并付诸生效的国家，而几内亚比绍是最近于2022年使全面保障协定生效的国家。

附加议定书

在181个已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中，有135个国家也将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1997年5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以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作为对全球不扩散目标的贡献。附加议定书使原子能机构有更多权限接触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的信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在2022年8月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会议开幕式上发言。

（图/原子能机构 C. de Francia）



息资料和场所。

根据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可以临时通知进入核场址的任何建筑物，以及接触一个国家核燃料循环和不涉及核材料相关研发活动的部分。原子能机构还可以收集特定场所的环境样品。

INFCIRC/540号文件所载的“附加议定书范本”是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标准文本。今年，即2022年，是第一个全面保障协定生效50周年，也是“附加议定书范本”获得核准和第一个附加议定书生效25周年。

小数量议定书

20世纪70年代，原子能机构针对核活动很少或没有核活动的国家引入了“小数量议定书”，以尽量减轻这些国家实施保障的负担。理事会2005年对该议定书进行了修订，认为原始“小数量议定书”构成了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即原子能机构无法收到这些国家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的申报，也无法在这些国家开展现场核查活动。

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重申了国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所有核材料初始报告的义务，以及原子能机构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此外，已拥有核设施或计划建造核设施的国家不能再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小数量议定书”。

在2022年8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会议上，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敦促所有尚未使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尚未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尚未缔结一项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有效执行核核查任务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采取这些行动。格罗西先生表示：“由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加强的保障制度，能够给我们提供所需的一切信任和信心，即为了人民的福祉而使用核能的国家没有隐瞒任何事情。”

自愿提交保障协定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五个核武器国家不需要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但是，这五个国家已缔结自愿提交保障协定。根据自愿提交保障协定，国家自愿提供一份符合条件的设施清单，原子能机构可选择这些设施来实施保障。自愿提交保障协定也有助于实现核不扩散目标。例如，在英国，原子能机构对大量的钚实施保障。对于从核武器国家运往无核武器国家的核材料，在核武器国家的原产地对材料进行核查并贴上封记也是比较有效的措施。

特定物项保障协定

目前，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三个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签订了特定物项保障协定。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前的协定一样，这些协定只涉及协定中规定的核材料、核设施和其他物项。

关键数字

(截至2022年9月)

- 181个国家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
- 141个国家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
- 五个国家有生效的自愿提交保障协定
- 三个国家有生效的特定物项保障协定

